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10日 一九八五年 第三十号 (总号：482)

目 录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开展信贷检查的报告的通知.....	(10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开展信贷检查的报告.....	(1011)
赵紫阳总理在联合国大会举行的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特别会议上发 表的讲话.....	(1014)
赵紫阳总理在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前夕答《北京周报》记者问.....	(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 协定.....	(1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谴责南非当局杀害黑人自由战士莫洛伊塞的谈话 (1037)
- 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卷烟、雪茄烟使用商标、文字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038)
- 国务院关于广东省惠阳、肇庆、梅县三地区行政体制问题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039)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全面开展信贷检查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二日

国发〔1985〕119号

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开展信贷检查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信贷资金管理偏松，使用分散，各方面挤占银行信贷资金和以贷谋私的问题仍比较突出，影响了国家加强宏观控制决策的贯彻落实。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供应量的各项措施，纠正信贷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国务院决定全面开展一次信贷检查。请各级人民政府立即部署，按照报告要求组织进行。对查出的问题，要按规定严肃处理，做到件件有着落。对肆意违反政策、以贷谋私情节严重的，要给以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通过这次信贷检查，对广大金融干部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和全局观点。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开展信贷检查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十月四日

今年以来，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在各级党政领导和各方面的支持下，认真贯彻中央、国务院关于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的决定，在积极组织货币回笼和紧缩银根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收到了一定成效。但是，从对一些地方的信贷检查情况看，还存在不少问题：（一）贷款审查不严。据调查，技术改造贷款因为项目经济效益不好，到期还不了款的占50%左右。对贷款放松监督，被挪用搞基本建设、发放奖金和转手高利贷出的，也屡见不鲜。（二）盲目贷款。如对农村的乡镇企业贷款，据典型调查，属于盲目支持的约占20%。此外，对“皮包公司”和个体户的贷款，问题也较多。（三）信托贷

款并未停止，计划外固定资产贷款还在超计划发放。（四）高价买卖外汇，很多地区均有发生。（五）基层银行以贷谋私问题比较突出，手段五花八门。（六）采取各种形式集资，变相把信贷资金、企业专项基金和银行存款抽去搞固定资产投资。

上述问题如不坚决加以制止和纠正，就会影响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为了更好地防止固定资产投资膨胀和货币发行失控，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我们建议各级政府组织力量，对信贷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一、检查的内容

（一）贯彻执行国务院控制信贷规模决定的情况。要重点检查经济效益不好的贷款，银行用贷款支持或贷款被挪用（包括转异地）搞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的情况；用银行贷款或流动资金搞地方、企业自筹基建的情况；用流动资金贷款购买汽车和倒买倒卖紧俏物资的情况。

（二）组织货币回笼的情况。储蓄计划是否能完成，还存在什么问题；企业存款、基本建设存款和机关、团体、部队存款减少的原因；到期、逾期贷款不能收回的原因；现金管理存在什么问题。

（三）外汇管理的情况。对银行利用外汇贷款、外汇额度和人民币贷款支持炒买炒卖外汇、倒卖紧俏商品的，要逐笔查清。

（四）贯彻国务院关于暂停信托贷款和信托投资业务决定的情况。各专业银行办的信托投资公司、信托部、城市信用合作社，各地、各部门办的信托投资公司，都要进行检查，查清资金来源、运用及财务收支情况。

（五）违反贷款原则滥放贷款和以贷谋私、索贿受贿、诈敲勒索、贪污盗窃等违法乱纪的行为。

二、检查的范围和方法

这次信贷检查的范围，包括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各专业银行办的信托投资公司、信托部、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地方、部门办

的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主要是查今年前九个月发生的问题，以及去年第四季度信贷所发生问题的处理情况。对金额大、性质严重的案件，不论什么时间发生的，都要检查，直到查清为止。这次信贷检查，主要由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分级负责，采取上一级查下一级的办法，也可以采取人民银行组织互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各专业银行总行，由人民银行总行组织工作组进行检查。地方或部门办的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由人民银行组织检查。检查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三、检查的时间和要求

这次信贷检查，从十月中旬开始，十二月底结束。被检查单位要主动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方便。检查结束后，各专业银行总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实行计划单列城市的信贷检查办公室要向人民银行总行报送信贷检查总结报告。报告要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

检查结束的标准是：（一）按照检查要求，情况基本查清。（二）被分散的属于人民银行的资金，已经划转人民银行；搞计划外基建的银行贷款和流动资金已经追回，或落实了限期归还的措施；信托贷款、信托投资已经停止，并进行了清理。（三）未经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已经撤销。（四）挖掘资金潜力的措施已经落实，并见成效。（五）各级银行提高了管理水平，增强了法制观念和全局观点。贷款作到了区别对待，该支持的支持，该控制的控制。（六）对以贷谋私、索贿受贿、诈敲勒索、贪污盗窃等违法乱纪案件，情况查实了；对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直接责任者，已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要保护揭发问题的人员，对拒绝检查、有问题隐瞒不报和打击报复者，要严加处理。

四、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由一名分管财贸工作的领导同志抓这项工作。各地可在当地政府领导下，由人民银行牵头，与各专业银行共同组成信贷检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各地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人民银行总行报告。为促

进这项工作的开展，建议国务院组织若干检查组，分赴各地进行重点检查。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

赵紫阳总理在联合国大会举行的纪念 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特别会议上发表的讲话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席先生：

联合国诞生到现在，已经四十年了。

在世界历史上，一个政治性的国际组织具有象联合国这样历久不衰的生命力，它的普遍性和重要性随着岁月的流逝而俱增，是少有的。尽管联合国走过了曲折的道路，现在也还有它的弱点，但联合国所肩负的历史使命和它对世界的影响，是不可代替的。今天，我们可以这样说：世界需要联合国的存在，正如联合国需要世界的支持一样。我们在这里举行盛会庆祝联合国的生日，就是为了重申它的宗旨，加强它的职能，期望它今后更好地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建立一个和平安全、繁荣发展和平等合作的世界，是人类的共同愿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就是这种愿望的反映。为了实现这些崇高的目标，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作了不懈的努力，联合国也在各种复杂困难的条件下进行了大量的工作。

四十年来，世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是，还远远没有达到我们希望实现的目标。新的世界战争虽未发生，但局部性的热战和东西方的冷战时断时续。殖民体系已经土崩瓦解，而侵犯主权、武力征服的事件仍然屡有发生。大小国家应该一律平等，而强权政治仍在国际关系中发生作用。种族隔离制度虽已遭到举世谴责，但南非当局倒行逆施变本加厉。人类创造的财富有了无数倍的增长，南北之间的贫富鸿沟反而更加扩大。军备竞赛吞没了巨大的财富和资源，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亿万男女和儿童继续在饥饿、疾病和死亡线上挣扎。总之，我们这个世界仍然充满着矛盾和对抗，动乱和冲突，存在着许多

不安全的因素和令人忧虑的现象。

联合国确定把“争取美好世界”作为纪念它成立四十周年的主题，是符合不同肤色、不同国度的广大人民的愿望和要求的。究竟什么样的世界才能算是美好的世界，对此会有各种不同的理解。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来看，一个美好的世界，离不开和平，离不开发展，需要国与国之间的平等和合作。这是最基本的要求。

联合国宪章开宗明义的第一句话就是：“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遗憾的是，战后四十年的历史，恰恰是东西方对抗、军备竞赛不断升级的历史，国际局势动荡不安，战争危险并未消除。为了保障国际安全，防止战争，东西方之间应当消除对抗，缓和气氛，发展关系。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以及相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都应当和平共处。每个国家都应当承认其他国家人民有选择自己认为合适的社会制度的权利，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应当以维护自己的安全为借口，而损害别国的安全。在国际关系中，任何国家都不应以武力或武力威胁作为推行自己政策的手段。可能导致冲突的国际争端，是世界和平的隐患和局势动荡的因素，有关方面应通过谈判，以和平的方式求得公正合理的解决。作为维护世界和平、保障国际安全的机构，联合国理应在这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现在，摆在一切爱好和平国家和人民面前的一个共同任务，是要制止军备竞赛。不论是常规的、核的、地面的、太空的军备竞赛我们都反对。“威慑力量”也好，“恐怖平衡”也好，都不能确保和平，而必然会引起军备竞赛的轮番加剧。人们有理由要求两个拥有最多核武器的超级大国率先采取行动，大幅度裁减其核军备，从而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创造必要条件。我们和世界许多国家一样，关注美苏两国即将举行的首脑会晤。希望他们顺应世界人民的要求，真正放弃谋求军事优势，通过谈判达成有利于世界和平的协议，并付诸实践。

由于第三世界的兴起和不结盟运动的发展，战后国际关系的格局发生了根本变化。少数列强主宰世界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和平力量的增长超过了战争因素的增长。只要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团结奋斗，世界和平是能够得到维护的，新的世界战争是能够避免的。

世界能不能实现共同的发展和繁荣，同人类能不能防止另一次世界战争一样，是人

类面临的又一重要任务和重大历史性挑战。由于长期殖民统治遗留的沉重负担和现存的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尚未摆脱贫穷落后的状态。振兴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开发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三的广大地区的潜力，将对整个世界经济的增长和繁荣起十分重要的作用。这就不但需要发展中国家本身作出艰苦的努力，大力发展战略经济，积极加强南南合作，而且应当改革国际经济秩序，推动南北对话，加强南北合作。尽管四年前的坎昆会议进行了探索和努力，但全球性的南北对话迄今未能实现，南北关系的现状仍无多大改变。联合国应当认真对待这一重大问题，在金融、货币、贸易、债务、援助等方面采取有效的步骤来推进南北关系的改善。这对南北双方经济的发展、对维护世界和平都是十分有益的。我们希望有更多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一起，为此作出应有的贡献。

大小国家一律平等的原则是联合国宪章最根本的原则，也是联合国组织所赖以建立的基石。这种平等权利，不能仅仅理解为在联合国的发言权和投票权。它还应当包括任何国家的主权独立不受侵犯、内部事务不受干涉的权利。在这个问题上，世界的现状还不能令人满意。无视小国权利，企图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的现象仍然存在。更严重的是，侵占领土、蹂躏主权的行为尚未得到制止。联合国的普遍性和有效性寓于所有会员国的平等之中。只有使弱者不受强者欺凌，小国受到大国尊重，才能使联合国充分发挥作用，使世界保持和平与稳定。

中国是联合国的创始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一，清楚地理解自己肩负的责任和义务。我们一贯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支持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活动，主张加强联合国在世界事务中的职能和地位。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属于第三世界。我们一贯支持各国人民维护和平和主权独立，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种族主义的正义斗争。我们将一如既往为和平、发展、平等和国际合作的正义事业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

中国热爱和平，中国需要和平。为了彻底改变长期落后的面貌，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社会主义国家，达到富国裕民的目的，需要有一个长期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我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以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为己任。中国希望同所有邻国和一切国家和睦相处，也愿意看到世界各国都能和平共

处。中国以主动裁减军队员额一百万的实际行动，再次表明反对军备竞赛的坚定立场。中国在国外不建立军事基地、不驻军、不称霸，不干涉别国内政。中国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同南北东西广泛进行经济技术交流，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对于一切谋求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国际经济发展的国家来说，中国永远是可以信赖的朋友和伙伴。

主席先生，联合国已经走过了一条漫长的道路，它仍然面临着繁重的任务。为了争取一个和平、发展、平等、合作的美好世界，联合国的成员国和各国人民还要继续进行巨大的努力。让我们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共同奋斗，朝着这个崇高的目标前进。

谢谢主席先生。

赵紫阳总理在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前夕答《北京周报》记者问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问：联合国成立至今已满四十年，您如何评价联合国过去四十年里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扩大国际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答：联合国的成立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产物。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维护世界和平、保障国际安全、促进国际合作等宗旨和原则，至今仍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和平与发展问题是当今世界面临的两个带全局性的问题，也是联合国面临的主要问题。四十年来，联合国走过曲折的道路，也有过严重失误，但总的说来，它在维护世界和平，反对外国军事侵略和占领，推动改革不合理、不公正的国际经济关系，促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起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战后年代世界形势的发展变化，联合国组织本身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第三世界和中小国家登上世界政治舞台，在联合国内发挥着日益重要的影响。联合国在国际事务中所起的积极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是与第三世界和中小国家的共同努力分不开的。

但是，联合国也存在着弱点和不足。主要由于某些大国缺乏政治诚意，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各个领域还远未实现，联合国的作用还未充分发挥。在纪念联合国四十周年的时候，我们希望联合国更有效地履行宪章所赋予它的重要职责，以不辜负世界各国人民寄予它的期望。

问：目前，第三世界和中小国家普遍要求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中国作为联合国创始成员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此有何看法？

答：当前，超级大国的军备竞赛轮番升级，国际上的侵略扩张活动从未停止，地区冲突连续不断，形势紧张动荡。以大欺小，以强凌弱的强权政治仍是国际关系中的现实。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经济差距还在不断扩大。第三世界和中小国家对此深感忧虑。它们为维护自己的独立、主权和安全，为加强国际合作、发展民族经济进行着积极努力，并在这方面寄希望于联合国，要求加强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经济发展与合作等方面的作用。我们理解和支持这种要求，希望联合国在维护和平、制止侵略、防止冲突、和平解决争端、推动解决第三世界所面临的严重经济困难等方面能够起到更积极的作用，联合国就这些方面通过的有关决议应得到认真执行。

问：您对加强中国与联合国的合作有何看法？

答：自中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以来，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对联合国关于政治、安全、经济、社会、法律等许多领域的问题进行审议和解决，中国都作出了自己的努力和贡献。中国政府同联合国各个组织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也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感谢这些组织和机构对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的有益的援助，同时我们也对联合国的许多活动给予积极的支持。我相信，中国同联合国的合作在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基础上必将进一步加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 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愿意为促进相互的经济关系，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经两国政府代表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 一、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 二、对全部所得、全部财产或对部分所得或部分财产征收的所有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财产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 1、个人所得税，
-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 3、外国企业所得税和
- 4、地方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方税收”)

(二)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个人所得税，
- 2、公司所得税，

* 我国政府已履行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3、财产税和

4、营业税。

(以下简称“德方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所有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的实质变动，在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的以外：

(一) “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适用于有关缔约国税法的所有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有关缔约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二) “人”一语包括自然人、公司和其它所有人的团体；

(三) “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四)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五) “国民”一语是根据缔约国一方的法律属于该国的自然人和按照该缔约国一方的法律建立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其它人的团体；

(六) “国际运输”一语是指在缔约国一方设有总机构的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经营船舶或飞机的运输；

(七) “主管当局”一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是指财政部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方面是指联邦财政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除上下文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都应具有适用于本协定的该缔约国有关税法所规定的含义。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

总机构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自然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 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国的居民，如果在两个国家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国家的居民；

(二)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两个国家中任何一国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三) 如果其在两个国家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的国家的居民；

(四) 如果其同时是两个国家的国民，或者不是两个国家中任何一国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自然人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总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 管理场所；

(二) 分支机构；

(三) 办事处；

(四) 工厂；

(五) 作业场所和

(六)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这种工地、工程或活动以连续为期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二)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其它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
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
的为限。

四、虽有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三)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五)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六) 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
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
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代表该企业签订合同，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
理人以外，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
构，但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仅限于第四款时，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
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
何其它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活动，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
机构。

七、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
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并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
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
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

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第三款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并且与其所隶属的企业完全无关的独立企业，该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各方可能得到的利润应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上述第二款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第一款至第五款中，除有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有本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海运和空运

一、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二、航运企业的总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以船舶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为所在国。

三、第一款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的利润。

第九条 联属企业

当：

(一)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的商业和财务关系是根据双方同意或者一方指定的，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条件联系起来的，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条件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人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第十条 股 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按照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的法律，在该缔约国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矿业股份、发起人股份或其它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的法律，视同股份

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是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第十一条 利 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利息受益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

(一)发生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利息，应在德方免税，当该利息是支付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2.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3. 由中国银行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直接担保或提供的贷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并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所承认的国家金融机构。

(二)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利息，应在中方免税，当该利息是支付给：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2. 德意志联邦银行、重建贷款银行和德国在发展中国家投资金融公司；

3. 由赫尔梅斯担保公司直接担保或提供的贷款；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并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所承认的国家金融机构。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所处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五、如果利息受益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债务人为缔约国一方、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利息的债务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七、由于债务人与受益人之间或者他们双方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债务人与受益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特许权使用费受益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模型或样式、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

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债务人是缔约国一方、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特许权使用费的债务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六、由于债务人与受益人之间或他们双方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债务人与受益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注意。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企业总机构所在的缔约国一方征税。

四、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述财产以外的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其它财产获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 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的目的，经常使用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的，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 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一百八十三天的，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的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 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二) 该项报酬由并非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以上各款的规定，受雇于缔约国一方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而取得的报酬，可以在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第十六条 董事费或监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或

监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十七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艺术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者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艺术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艺术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艺术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艺术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第十八条 退休金

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九条 政府服务

一、（一）缔约国一方、地方当局或其机构对向其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 1、是该缔约国国民；或者
- 2、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地方当局或其机构对向其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支付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 但是, 如果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并且是其国民的, 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应适用于为缔约国一方或地方当局进行营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第二十条 教师和研究人员

一、教师或研究人员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另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一方居民, 主要由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进修、教学或研究的目的, 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三年以内的, 该缔约国一方应对其由于上述活动而取得的所有报酬, 免予征税。

二、如果研究工作不是服务于公共利益, 而主要是为了某一个人或某些人的私利, 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该项研究的收益。

第二十一条 学生和其他受训人员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另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一方居民, 仅由于接受教育或者培训的目的, 停留在该缔约国另一方, 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对以下款项免予征税:

(一) 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从缔约国另一方以外取得的任何款项;

(二) 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 从国家、慈善、科学、文化或教育机构取得的奖学金、补助金和生活费;

(三) 在缔约国另一方为补充生活费、教育或培训费用从事个人劳务以连续不超过五年为限, 一个历年获得六千马克或等值人民币以内的报酬。

第二十二条 其它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各项所得, 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 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它所得。如果所得的收款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各项所得，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作规定，而发生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第二十三条 财产

一、第六条所述的不动产，为缔约国一方居民所有并且座落在缔约国另一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设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设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以及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征税。

四、缔约国一方居民的其它所有财产，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第二十四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 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缴纳的德方税收，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相应中国税收数额。

(二) 所得如果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公司的股息，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百分之十的，应在中国税收中抵免支付该股息的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德方税收。

二、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居民，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一) 下述(二)项所述以外的所得，对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得以及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财产，凡按照本协定可在中国征税的，免除德方税收。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确定税率时，可以对免税的所得或财产予以考虑。

有关股息，上述规定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公司支付给直接拥有该公司至少百分之十资本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居民公司（不是合伙企业）的股息。

在征收财产税时，如果根据以上规定，上述股份的股息免税，不论该项股息是否支付，对该项股份也应免税。

(二) 按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税法关于抵免外国税收的规定，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居民按照中国税法和本协定的规定缴纳的中方税收，应对下述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给予德方税收抵免：

- 1、不属于(一)项的股息；
- 2、利息；
- 3、特许权使用费；
- 4、适用于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所得；
- 5、适用于第十六条规定的各项报酬；
- 6、适用于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所得；
- 7、适用于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各项所得。

(三) 在适用(二)项的规定时，应抵免的中方税收应视为：

- 1、(二)项1的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 2、(二)项2、3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五条 无差别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义务，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义务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款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

负担或其它个人情况在税收上仅给予本国居民的个人扣除、优惠和减税也必须给予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条件下予以扣除。与此相适应，缔约国一方企业对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债务，在确定该企业的应纳税财产时，应与对首先提及的缔约国居民的债务同样条件下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更多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义务，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义务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虽有第二条的规定，本条规定适用于各种税收。

第二十六条 协商程序

一、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前述各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

第二十七条 情报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缔约国一方收

到的任何情报应与按照该国国内法得到的情报同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本协定所含税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裁决上诉的有关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情报，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透露有关情报。

二、第一款的规定，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 (一) 采取与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 (二) 提供按照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情报；
- (三) 提供泄漏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情报或者泄露会违反公共秩序的情报。

第二十八条 外交代表和领事官员

本协定应不影响按国际法一般规则或特别协定规定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税收特权。

第二十九条 柏林条款

本协定按照存在的状况，亦适用于柏林（西）。

第三十条 生 效

本协定在缔约国双方政府交换照会确认已履行为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的法律程序之日起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并适用于：

- (一)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对支付的股息源泉扣缴的税收；
- (二) 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后对支付的利息或特许权使用费源泉扣缴的税收；
- (三)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征收的其它税收。

第三十一条 终 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后任何历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本协定不再

适用于：

(一) 终止通知发出后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对支付的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源泉扣缴的税收；

(二) 终止通知发出后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中征收的其它税收。

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在波恩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代 表

代 表

田纪云(签字)

根舍(签字)

施托尔滕贝格(签字)

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签订两国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时，达成如下协议，作为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关于第七条

(一) 常设机构所在的缔约国，应仅将建筑或安装工程活动本身产生的所得计入该建筑或安装工程的所得内，不得将与上述活动相关或无关的总机构、其它常设机构或第三者提供货物的价款，计入该建筑或安装工程的所得。

(二) 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缔约国进行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有联系的计划、设计或研究工作以及技术服务取得的所得，不应计入该常设机构。

(三) 虽有第三款规定，常设机构支付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常设机构的下列款项（属于偿还垫支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不应允许扣除：

- (1) 由于使用专利或其它权利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它类似款项；
- (2) 对从事具体的服务或管理的佣金；
- (3) 借款给该常设机构的资金的利息，但该企业是银行机构的除外。

二、关于第八条

本协定不影响缔约国双方一九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签订的海运协定的第八条和缔约国双方政府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七日和三月十四日关于双边空运税收问题的换文的规定。

三、关于第十条

(一) 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当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分配利润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未分配利润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并且两者之间的差距达到百分之十五或者更多时，则对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所征税收，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五。

(二) 第三款所述“股息”一语，还包括匿名合伙人从匿名合伙股份和投资证券取得的所得。

四、关于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虽有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下列情况股息和利息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国法律征税：

(一) 由于分享利润的权利或债权(包括匿名合伙人从其股份或者从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税法意义上的“组合贷款”或有权参与利润分配)取得的；并且

(二) 在确定上述股息和利息债务人的利润时可以扣除的。

五、关于第十二条

对于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在适用第二款规定的税率时，只就这些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七十征税。

六、关于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一) 如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居民公司分配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得，第二款的规定不排除根据德国税法对该项分配补征公司所得税的可能。

(二) 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仅适用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和作为常设机构的营业财产的动产和不动产，也适用于转让该项财产的利润、由公司支付的股息、公司的股份，如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居民能证明常设机构或公司的所得全部或几乎全部来自下列情况：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制造或出售物资或商品，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银行或

保险业的活动；或者

2. 一个或几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的公司支付的股息，该公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资本属于本款最初提及的公司，而且其所得又全部或几乎全部来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制造或出售物资或商品，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银行或保险业的活动。

如不适用第二款第（二）、（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本协定的规定对上述所得和财产征收的中国税，应根据德国税法关于在德方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中抵免外国税收的规定，从对该所得或财产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或德方财产税中抵免。

七、关于第二十七条

虽有该条规定，双方一致认为，德国税法为了防止偷漏税有在一定的前提下，根据要求提供情报的规定，并可以根据这些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当局提供情报。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在波恩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田纪云（签字）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代 表

根 舍（签字）

施托尔滕贝格（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关于谴责南非当局杀害黑人自由战士 莫洛伊塞的谈话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八日，南非当局不顾国际社会的强烈反对和抗议，悍然处死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自由战士莫洛伊塞。中国政府和人民对南非当局的新暴行，表示极大的愤慨和强烈

的谴责。

事实再一次证明，南非当局坚持种族隔离制度、与南非人民为敌的顽固立场丝毫没有改变，它所标榜的“改革”完全是一个骗局。南非当局妄图用血腥镇压来扑灭南非人民的正义斗争，只能进一步激起南非人民更加强烈的反抗和非洲各国人民以及全世界人民更加严厉的谴责和反对。

中国政府和人民将和主持正义的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一道，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南非人民的斗争，直至种族主义制度的彻底灭亡。最后胜利定将属于广大的南非人民。

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卷烟、雪茄烟使用商标、 文字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三日

(85)国烟专字第26号

在今年四月份开始的全国卷烟商标和价格检查中，发现一些烟厂的产品模仿外国卷烟盒皮，滥用外文，甚至个别产品盒皮和条包装上无一汉字，还有不少牌号卷烟的盒皮未标明厂名。这些情况不利于对卷烟商标和价格的管理，容易使计划外烟厂的产品鱼目混珠，使消费者在选购卷烟时因误认而受损失。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烟草专卖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卷烟商标和价格管理，禁止计划外烟厂产品进入市场，以便广大消费者辨认卷烟生产厂家，更好地对卷烟商标和价格进行监督，现对卷烟、雪茄烟使用商标文字等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凡卷烟、雪茄烟必须使用注册商标，并应当注明“注册商标”四字或者标明（注）或（R）标记。未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一律不得生产和销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十四号。

《烟草专卖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三年第二十一号。

二、卷烟、雪茄烟盒皮上必须以汉字标明商标和厂名（同时可使用汉语拼音或其他文字作为衬托），联营产品和监制产品应以汉字标明生产企业和监制企业名称。

三、卷烟、雪茄烟条包装、听包装以及其他特殊包装上的文字，亦按卷烟小盒皮的文字要求执行。

四、对出口卷烟、雪茄烟使用商标及文字的要求，由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五、各烟厂对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并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价格，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卷烟、雪茄烟的盒皮，应在重印时予以改正。

六、烟厂不再使用的注册商标，应及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办理商标注销手续。

七、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不符合以上规定的卷烟、雪茄烟，不得进入市场，违者将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烟草专卖条例》的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国务院关于广东省惠阳、肇庆、梅县 三地区行政体制问题给 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九月五日

(85)国函字137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三日和六月五日《关于惠阳地区实行市领导县体制和市辖区设置问题的请示》、《关于肇庆地区实行市领导县体制和市辖区设置问题的请示》、《关于梅县地区实行市领导县体制和市辖区设置问题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东莞县，设立东莞市（县级）。以原东莞县的行政区域为东莞市的行政区域。

二、惠阳、肇庆、梅县三个地区尚不具备地市合并、实行市管县的条件，目前仍维持原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79年1月—12月)》

即 将 出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自一九五四年起逐年编辑、出版，至一九六三年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方面迫切要求恢复出版。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将一九七九年以来的法规按年分册编辑。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各册，拟在一九八六年出齐，以后每年《汇编》陆续编辑出版，在国内、国外公开发行。该《汇编》由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编辑，法律出版社出版，新华印刷厂印刷，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79年1月—12月）》即将出版，其中收录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法律和国务院以及国家各部、委发布的法规和规章共64件，分为国家机构、司法、公安、民政、财政、金融、外贸、海关、农业、林业、环境保护、工业、能源、铁道、交通、民航、物资、工商管理、劳动人事、文化、科学技术、教育、卫生、体育、统计共二十五类。该《汇编》已编入《社科新书目》第144期公开征订，拟在一九八六年五月出版，平装本每册估价为4.15元，精装本每册估价为5.40元，希望各订购单位和个人速向当地新华书店办理订购手续。

更正：本刊一九八五年第二十七号第942页倒数第八行第十六字“正”应为“证”，第二十九号第982页倒数第十七行〔1982〕应为〔1985〕。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印 刷：新华 社 印 刷 厂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国 国际 书 店)
